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771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771902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師因育嬰需要向學校申請留職停薪時，申請之期間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627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99年8月11日臺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函及100年12月28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23636號函意旨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，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，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「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（年）休業式後一週」為原則，或結束時點應配合「至學期終了之日（1月31日或7月31日）」。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。

三、參酌前揭規定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分述如下：

(一)可請求期間不足6個月(如子女為2歲8個月)

- 1、申請期間與可請求期間相同：依申請期間核予。
- 2、申請期間少於可請求期間，因特殊事由與學校協商合致：依合致期間核予。

(二)可請求期間達6個月以上(如子女為1歲1個月，即子女尚有1年11個月始滿3足歲)

- 1、申請期間超過6個月：依教師申請期間核予。
- 2、申請期間不足6個月，但因特殊事由與學校協商合致：依合致期間核予。
- 3、申請期間不足6個月，但與學校協商未能合致：請教師重新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期間不得少於6個月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9-18
13:46:50章